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规〔2023〕7号-协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水平，推动项目代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3〕11号）等相关规定，市建设局制定了《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水平，推动项目代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3〕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是指对代建单位具备满足项目规模等级所需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按照科学、标准、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建设部门负责制定代建单位专业能力标准，组织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和管理工作。市国资、交通、水利、海洋、港口、市政园林等部门参与相关评价工作。区建设部门配合做好相关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工作。

第五条 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结果可作为建设单位选择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专业能力标准

第六条 代建单位专业能力标准按照专业和类别设定（详见附件）。

专业分为房建、路桥、市政公用、港口、水利、海洋、园林绿化等，每个专业根据代建单位近三代建业绩累计投资额、竣（交）工的代表性业绩、代建工作人员等情况分为甲、乙类别。

代建单位按专业类别组织实施不同规模等级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代建单位同时满足多项专业能力标准的，可参加多项专业能力评价。

第八条 房建、路桥专业的代建业绩应为包含基础、主体结构等竣（交）工的项目业绩；港口专业的代建业绩应为竣（交）工的水运工程项目业绩。

第九条 代建单位使用装修、电力、通信工程等专项工程代建业绩参加专业能力评价的，评价结果应注明其专项专业能力。

第十条 代建单位近三代建业绩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可提供竣（交）工报告和概算批复文件。

第十一条 代建工作人员的工程管理经验包括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专业甲类代建单位，代建工作人员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其职称组成应具备以下专业：

- （一）市政路桥、市政工程、工程管理专业职称之一；
- （二）给排水、暖通、设备、热力、电力、通信等专业职称中的两种及以上。

第三章 专业能力评价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参加专业能力评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营业执照；
- （三）实施代建管理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情况；
- （四）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含企业和项目相应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控以及技术、档案等管理）；
- （五）近三年代建业绩累计投资额及代表性业绩材料；
- （六）代建工作人员信息（含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缴交证明等）；
- （七）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工作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证明；
- （八）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市建设部门对代建单位参加专业能力评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定。代建单位应当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属于国资部门出资的代建单位，参加专业能力评价前需征求市（区）国资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市建设部门在核对材料时，可对提供的代建业绩、

代建工作人员配备等情况征求交通、水利、海洋、港口、市政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需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意见的，由区建设部门协助汇总并反馈市建设部门。

市建设部门对符合专业能力标准的代建单位，在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建设部门按规定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取得代建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的代建单位应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企业法人、代建工作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参加年度代建单位信用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建设部门取消其专业能力评价结果：

- （一）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的；
- （二）代建的项目年度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事故主要责任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且惩戒措施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

代建单位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或退出失信惩戒名单或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期满后，可重新参加专业能力评价。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建设部门根据不

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专业能力评价的，取消其专业能力评价结果，且一年内不能参加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

（二）因代建工作人员变化，未能满足相应专业能力标准的，限期三个月内整改；整改期满后仍未能满足标准的，变更或取消其专业能力评价结果；

（三）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代建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的，取消其专业能力评价结果；

（四）首次参加并取得甲类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的，在第一轮年度代建单位信用综合评价未达 B 等级及以上的，变更其专业能力评价结果；

（五）因自身原因要求取消相应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因以上情形处理的代建单位，已承担的项目应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代建职责。

第二十条 市建设部门建立代建单位专业能力信息库并及时更新数据，供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共享使用；取得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的国有代建单位，其上级集团公司应对该下属公司代建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代建专业能力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依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协〔2017〕13号），已取得代建专业类别的代建单位保留其专业和类别，并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市其他代建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代建单位专业能力标准表

厦门市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代建单位专业能力标准表

序号	专业	主要建设项目业务	类别	近三年代建业绩累计投资额	竣（交）工的代表性业绩	代建工作人员							项目规模等级
						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高级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经历，职称）	项目负责人（人数，工程管理经历，职称）	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房建	住宅、公共建筑、工业等建筑工程	甲类	10亿以上	近3年以下代建项目不少于5个：1. 投资额4亿以上；2. 高度25层以上；3. 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4. 单体建筑3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00	50	15	12年以上，高级	共10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5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投资额5亿以下、高度28层以下、小区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单体建筑4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2	路桥	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地铁、快速公交系统（简称“BRT”）、综合管廊等工程	甲类	10亿以上	近3年以下代建项目不少于5个：1. 投资额4亿以上；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3.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4. 独立大桥工程，互通式立交桥；5. 长度≥500米的隧道；6. 横断面2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	100	50	15	12年以上，高级	共10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5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投资额5亿以下；快速路和高速公路等级以下；总长500米以下且单孔跨径小于40米的桥梁工程；总长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3	市政公用	给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照明、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市政综合等工程	甲类	5亿以上	近3年以下代建项目不少于5个：1. 投资额2亿以上；2. 8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工程；3. 2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上排水泵站；4. 5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100	50	15	12年以上，高级	共10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5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投资额3亿以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排水和中水管道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4	港口	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船舶选型等工程	甲类	5亿以上	近3年以下代建项目不少于3个：1. 万吨级以上码头项目（新建或改扩建）；2. 5万吨级以上航道项目（维护或新建）；3. 年客流量100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4. 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公务码头；5. 近3年累计投资总额达7个亿视同满足以上条件。	100	50	15	12年以上，高级	共10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5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万吨级以下码头项目（新建或改扩建）；5万吨级以下航道项目（维护或新建）；年客流量1000万人次以下的客运码头；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公务码头。

5	水利	水库、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电站、拦河水闸、引水枢纽、泵站、堤防、灌溉渠道或排水沟、灌排建筑物、农村饮水工程、河湖整治、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安全生态水系等工程	甲类	5亿以上	近3年以下代建项目不少于3个：1. 投资额1亿以上；2. 大型水闸；3. 中型水库；4. 大型灌溉或排水泵站；5. 大型引调水工程；6. 其他大型水利工程；7. 近3年累计投资总额达7个亿视同满足以上条件。	100	50	15	12年以上，高级	共10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5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投资额2亿以下；过闸流量1000m³/s以下的水闸；装机流量50m³/s以下泵站；装机容量30万KW以下的水电站；库容1000万立方以下的水库、河湖整治工程。
6	海洋	渔港建设、疏浚、吹填、岸线整治、海岛保护与开发、沙滩修复、海洋生态修复、海洋公园建设、海漂垃圾处理等工程	甲类	5亿以上	近3年内承接以下工程之一的不少于5个：1. 国家中心渔港、一级渔港的建设；2. 500万方以上的疏浚工程；3. 400万方以上的吹填造地工程；4. 1000米以上围堰、护岸工程；5. 5000吨以上码头的建设；6.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生态修复项目（如红树林种植等）。	100	50	15	12年以上，高级	共10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5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5000吨级以下的码头；6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或吹填；1200米以下围堤护岸；投资额3亿元以下的生态修复项目。
7	园林绿化	土方、水景、园路及铺装、假山、种植、园林用电及照明等工程	甲类	2亿以上	近3年投资额2000万以上的园林绿化代建项目不少于5个。	60	30	10	12年以上，高级	共8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其中10年以上，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	2	2	不受限制
			乙类	1亿以上	/	30	15	5	10年以上，高级	共4人，8年以上，中级以上	1	1	投资额3000万以下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说明：

1. 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和土地使用成本；
2. 多功能综合体建设项目按主要功能确定其专业；
3. 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可作为中级职称计数；
4. 专业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职称范围：（1）房建专业：工民建、结构工程、土建、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岩土工程、工程技术等；（2）路桥专业：（市政）路桥、市政工程、土建、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公路工程、工程管理、岩土工程、工程技术等；（3）市政公用专业：（市政）路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设备、机械、热力电力、电气工程、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等；（4）港工专业：水工结构、港口工程、港工及路桥、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管理、岩土工程、工程技术等；（5）水利专业：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技术、农业水利工程、港口工程、港工及路桥、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工程管理、岩土工程、工程技术等；（6）海洋专业参照港工和水利专业相关职称；（7）园林绿化专业：园林景观、园艺、农艺等；
5. 代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为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的，其工程管理经验应包含相应专业项目业绩；市政公用专业甲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市政路桥或市政工程专业业绩；港口专业甲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码头或航道工程专业业绩；
6. 参加多项专业评价时，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满足相应专业和类别的要求；
7. 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为上级公司委派的，应出具上级公司的委派证明；
8. 将项目子分项单列作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等其他专业的业绩，应提供相应分项部分的竣工财务决算或概算；
9. 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